

转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疫情重点地区有关人员返粤时间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含驻汕）单位：

现将《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疫情重点地区有关人员返粤时间的通知》（粤防疫指办〔2020〕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抓紧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镇（街道）、村（社区）、自然村重新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以村（社区）为单位按照网格化管理，拉网式筛查的原则，重点对本辖区湖北籍在汕人员，往返疫情发生地湖北在汕人员，2020年1月15日后与湖北籍人员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全面清理摸排，逐村逐巷逐户过关；对辖区内机关单位、学校、企业、民宿、酒店、工地等一并纳入清理摸排范围，对排查出来上述三类人员，要登记造册，逐级上报，分类落实处置措施。村（社区）上报镇（街道）、镇（街道）上报县（市、

区)，由县（市、区）疫情防控办公室汇总并于2月3日22时前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文件要求，联合组成“三人工作小组”密切配合。

二、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含驻汕）、学校、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用人单位要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对本单位本系统上述三类人的情况开展清理摸排，并将本单位摸排情况提供给单位所在辖区村（社区），做好配合村（社区）的排查管控工作。同时要抓紧摸清本单位仍在湖北境内的人员底数，逐一通知到位，落实到本人，要求其暂不返汕，并报送表三至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三、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面临的严峻形势，层层压实责任，把排查管控工作落实到位，彻底如实上报，做到“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一个不漏，湖北来汕人员排查一个不漏，发热门诊重点人群采样检测一个不漏”，严防疫情扩散蔓延。一旦发现有漏报的村（社区），将严肃追究村（社区）及所在镇（街道）、县（市、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发现不配合村（社区）、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排查流调工作的，将追究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陈枢、李绪智，联系电话：3699120，邮箱：swfkyq@163.com

附件：表一、疫情发生地湖北籍来汕人员（含往返疫情
发生湖北在汕人员）排查登记表；
表二、与湖北籍人员有密切接触人员排查登记表
表三、仍在湖北境内工作人员名单统计表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抄送：晓强、逯峰、少荣、小华、锡群、晓佳、黎明、少文、
余红、世华、璘泰、双标、海茹同志，市委办、市政
府办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延迟疫情重点地区有关人员返粤时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坚决阻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播输入途径，避免因人员跨省流动造成疫情扩散蔓延，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及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现就延迟疫情重点地区有关人员返粤时间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 ~~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用人单位目前仍在湖北的人员暂不返粤。各地、各单位要抓

紧摸清本单位仍在湖北省境内的人员底数，逐一通知到位，落实到个人，并详细了解和登记其健康状况以及计划返粤时间、方式等相关情况。

二、对14天内有湖北旅行史或居住史的来粤人员，各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要及时掌握每个人的具体情况，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通知属地街道（乡镇）以及社区（村）管理部门上门排查，并由属地管理部门按规定分类落实处置措施。

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强化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口等重要关口防控检测措施，按“一车一卡”要求对疫情重点地区人员进行登记，并对所有到达人员进行全员体温监测。要强化对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港口等重点场所的防控措施，对所有到达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要加强社区疫情管控，及时共享通报信息，开展健康检测管理，及早发现输入病例。各地要进一步加派工作人手到防控检测中，并注意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附件4

仍在湖北境内工作人员名单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在湖北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目前健康状况	离汕时间	计划返汕时间	计划何种交通工具返汕	是否落实暂不返汕通知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